

# 关于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 目录

<b>一、基本情况</b> .....	<b>3</b>
问题 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原任职情况.....	3
问题 2.公司治理及与控股股东毅屹实业关联交易.....	4
问题 3.股权激励.....	6
<b>二、业务与技术</b> .....	<b>8</b>
问题 4.充分披露公司业务及商业模式.....	8
<b>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	<b>9</b>
问题 5.外销收入真实性及第三方回款合理性.....	9
问题 6.经销商及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12
问题 7.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3
<b>四、其他问题</b> .....	<b>15</b>
问题 8.其他.....	15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原任职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 2002 年 7 月设立至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期间，章其初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时，章其初股权转让对价共 50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 102.00 万元，同时公司以定向分红方式向章其初分配 398.00 万元。（2）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景初于 2002 年 7 月投资设立环能涡轮并担任公司董事，于 198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现名称为中国航发南京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航空动力）设计所所长、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

请公司：（1）结合章其初历史上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等，说明章其初出资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和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以定向分红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说明章景初投资设立环能涡轮与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间重合期间，其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结合党政干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人员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内部管理规定及出具的说明等情况，说明章景初投资设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

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等)。(3)说明章景初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工作期间投资设立环能涡轮,是否符合常州兰翔机械总厂的相关规定,其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是否存在利益冲突。(4)结合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说明公司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现有技术及专利是否来自于章景初、裴腊妹在常州兰翔机械总厂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与常州兰翔机械总厂、南京航空动力是否相关,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2.公司治理及与控股股东毅屹实业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和唐云冰，章景初和裴腊妹为夫妻关系，章璟璇、章璟琳均为章景初和裴腊妹之女，章璟璇和唐云冰为夫妻关系。五人合计控制公司 91.31% 股份。章景初担任公司董事长，章璟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唐云冰担任公司总经理。（2）公司控股股东为毅屹实业，毅屹实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股东为章景初、裴腊妹、章璟璇、章璟琳。报告期内，公司与毅屹实业存在受让大额存单、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公司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

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说明毅屹实业的历史沿革情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直接持股转为主要通过毅屹实业持股的原因；补充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受让大额存单的原因、交易金额及公允性，以列表形式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期间、利息约定及本息归还情况；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有效性、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俱荣实业、俱立实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023年3月，公司股本由5,400.00万股增至6,588.00万股，新增股本1,188.00万股由俱荣实业认缴，增资价格为1.00元/股；2023年5月，公司股本减资至5,400.00万股，俱荣实业退出持股；2023年6月，公司股本增至5,697.00万股，新增股本297.00万股由俱荣实业认缴1,188.00万元，增资价格为4.00元/股；2023年11月，公司股本增至6,000.00万股，新增股本303.00万股由俱立实业认缴，增资价格为10.00元/股。（2）2023年

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812.06 万元和 276.94 万元。在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中，采用夫妻合并方式计算股份变动、确认相关费用。

请公司说明：（1）俱荣实业增资后减资退出、后又增资入股的原因，前后增资价格不同的合理性，过程中是否涉及俱荣实业合伙人变化；结合俱荣实业、俱立实业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两个平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3）股份支付涉及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以及摊销期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分摊至各项成本费用的金额及依据，涉及业绩条件的执行情况及未实现处理方式、离职员工激励份额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4）股份支付的确认过程中，采用夫妻合并方式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测算不采用该方式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影响，该方式是否符合公开市场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4.充分披露公司业务及商业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及整机。公司核心技术中有3项应用于涡轮发动机和压缩机，报告期内存在多个发动机、压缩机研发项目。（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间体、涡轮毛坯、叶轮毛坯等，生产流程图中显示公司存在毛坯生产环节。（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近年来，汽车产业的动力类型结构呈现变动态势，纯电动汽车的销售占比有所提升，而燃油车销量占比有所下降。（4）公司涡轮增压器类产品主要面向国际汽车后市场。公司积极开拓前装市场涡轮增压器业务，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

请公司：（1）补充披露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的基本情况、采销模式、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按照细分产品（机芯、涡轮、叶轮、其他零部件、增压器整机、涡轮发动机、压缩机等）补充披露收入及净利润构成情况。（2）说明涡轮毛坯、叶轮毛坯、中间体等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自产还是外购，采用不同来源方式的原因，公司生产工序中是否包括产品设计、铸造锻造等环节，并在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在生产流程图中补充披露外协工序所处位置；补充披露涡轮发动机、压缩机产品

的主要生产流程，是否均使用公司自产增压器，是否存在外协。（3）分析说明境内外新能源车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说明公司对前装市场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的具体开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在所述市场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等。（5）补充披露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6）补充披露与常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先进动力装备系统及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协议》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5.外销收入真实性及第三方回款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83.95 万元、32,728.66 万元和 27,492.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2%、92.94%、88.62%。各期汇兑收益分别为 2,045.73 万元、693.31 万元、633.14 万元。境外销售主要销往欧洲。（2）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指定回款，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51.72 万元、6,161.40 万元和 7,871.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1%、17.50%和 25.37%。（3）其他应收款包含应收实控人控制的环能公司（马绍尔）代收境外货款，2022 年末应收金额为 2,433.03 万元。

**(1)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收入增长持续性。**请公司：①说明各期境外销售地区分布及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名称、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等）、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合作建立方式、合作开始时间、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是否通过第三方回款等）、客户性质（直销客户/贸易商/经销商）、客户类型（品牌商/贸易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厂等）、终端销售所在国家/地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的的原因，并结合其对应的前端、后市场需求变动分析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高是否符合外销地的市场需求、是否与当地竞争格局相匹配，与可比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境外销售不同贸易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说明返利政策、退换货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匹配。⑤结合境外收入规模、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规模等，说明各期汇兑损益的构成，分析其与外销金额的匹配性。⑥结合境外销售费用构成、金额及变动情况，销售人员数量配备、境外客户分布及较为分散、境外收入金额较高且持续上涨的情况，说明销

售费用规模、销售人员数量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境外业务开拓及维系、订单获取及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⑦结合公司境外各销售国家/地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变动、相关贸易政策或关税政策变化等，分析外销地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等对公司产品销售、回款周期的影响，说明公司外销收入的稳定性、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分析是否存在外销客户流失或份额明显下降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第三方回款合理性、必要性。**请公司说明：①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回款形式（第三方回款占比）、指定回款方及回款主体资金来源；说明同一自然人为多个客户回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①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境外第三方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②对尚未获取的第三方回款声明或相关资料的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 关联方代收货款的原因及相关收入真实性。**请公司：①说明由公司关联方代为收取货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关联方代收款项的资金来源；列示各期代收款项的金额、转

回公司的时间及金额，测算转回周期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如涉及请测算利息并分析影响。②说明关联方代收款项涉及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代收款项金额，是否存在客户同时通过关联方代收款项和直接向公司付款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①关联方代收款项对应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②关联方代收款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规范情况，相关财务内控设计情况及执行有效性。

#### **问题 6.经销商及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7,438.91 万元、11,996.97 万元、9,347.67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81%、34.07%、30.13%。（2）公司各期贸易商收入占比为 3%-10%，公司个别贸易商为前五大客户，个别存在规模较小、通过自然人回款等情况。

请公司：（1）说明前五大客户性质（直销客户/经销商/贸易商）、客户类型（品牌商/贸易商/汽配零售店/汽车维修厂等）；说明公司销售方式及构成分布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特质，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贸易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区域分别列示其境内外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构成、

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贸易商下游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3）说明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基本情况、行业背景及经验、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所在国家/地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4）结合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资金流转、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过程（是否直接发往终端客户）分析公司销售真实性；说明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已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7.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85%、45.14%、44.21%，其中涡轮增压器整机毛利率分别为 41.11%、39.08%、34.60%。（2）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低于威易发（60%-70%），高于贝斯特、华培动力等（20%-35%）。（3）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超八成。

请公司披露：按照客户性质（直销客户/经销商/贸易商）、销售区域（境内外）分别说明各期毛利率、差异合理性及变动原因；如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分析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

**(1) 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①结合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构成（料工费等）及变化趋势、销售量等，进一步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分析主要产品单价波动合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持续上涨，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持续下降的合理性；分析运杂费-运输费用成本占比波动的原因，并说明其与产量、运输方式、运输提供主体及单位运费的匹配情况。④结合采购原材料类型，说明主要供应商数量、合作情况，采购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原材料采购备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具体影响，说明各期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相符。⑤公司部分涡轮和叶轮以生产自制代替了外购毛坯，分析自制和外购对成本的具体影响。

**(2)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①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场构成、产品定位、销售区域、定价政策、客户构成、委外加工成本、运费影响等因素，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前装市场与后市场毛利率差异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与同行业公司毅合捷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是否约定“年降”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④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趋势、公司市场地位和议价

能力、相关合同约定、期后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成本变动的能力，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其他问题**

##### **问题 8.其他**

**(1) 购买商标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 2 项“E&ETURBOS”商标系从客户 SHERIF 24 处受让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因、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公司自客户处受让商标的合理性，客户 SHERIF 24 注册“E&ETURBOS”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2) 境外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设立有 2 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境外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在无收入的

情况下净利润的来源及构成；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报告期内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金额和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④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3) 研发费用核算及列报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99.32 万元、1,189.21 万元、1,031.71 万元，研发人员包含兼职人员。请公司：①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研发工时占比、聘用形式等，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说明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研发人员相关工时统计、薪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董事长薪酬主要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②说明报告期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间差异及原因。

**(4)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废料管理内控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保费收入、废料收入及房租收入等，废料收入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请公司：①分别列示其他业务收入各项构成金额、占比情况。②结合生产和研发流程，说明废料的产生情况、投入产生比，具体产生类型、数量、入账及对外销售金额、收款方式（现金收款占比）等情况，与原料投入及生产、研发是否匹配。③说明废料的管理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废料入库及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要求。④结合报告期废料的具体来源、产生过程等，分析废料来源是否真实、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 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充分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62.34 万元、9,157.15 万元和 13,215.58 万元。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结构有所调整，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持续提升，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占比持续下降。请公司：①说明原材料的采购制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等，说明期末各类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②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情况，相关存货形成的原因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各类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实际计提情况，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相关参数预计是否谨慎、合理；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说明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和谨慎。

**(6) 大额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综合车间扩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报告期内存在转固的情况。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新增的主要内容、投入明细构成、相关成本归集核算是否准确、投入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或减值情形。②相关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增机器设备的种类及在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③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与公司产能、生产模式的匹配性。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原因。

**(7) 相关投资理财真实性及列报准确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存在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情况。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大额存单的产品类型、发行方、主要条款、金额、资金来源、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现金流量及变动与产品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质押等资产受限情况，会计处理准确性及列报合规性。

**(8) 其他信息披露或说明事项。**①公司业务涉及商业秘密，提交了 2 名客户名称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进一步说明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说明豁免披露客户与公司合作建立、开展情况，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回款形式，涉及的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情况，通过个人回款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②公司取得有排水许可证。请公司说明子公司常州飞羿是否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是否存在不合规情形。③公司建设有 2 个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请公司说明光伏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公司是否取得相关必要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电力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公转书“关联担保”部分披露的“担保对象”有误，请更正；在公转书“释义”部分补充披露各主要海外客户全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8）并

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7)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